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保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组织实施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基本条件

- （1）品行表现优良，学习成绩优秀；

-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且首次考核合格）；
- (4) 已修完的必修课程包含核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必修课程。

2. 接收名额

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为各专业当届录取人数的10%~15%，具体名额以学校批准，本科生院公布为准。

3. 学生申请报名

(1) 学校在第二学期统一组织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转专业工作，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表、成绩单提交至核学院教务办公室。

(2) 每名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4. 学院审查考核

(1) 学院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组织学生比照培养方案核对所修课程和取得的成绩。

(2)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满分100分）。面试重点对学生创新实践思维能力（40分）、外语水平（30分）、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30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

(3)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0.8+面试成绩*0.2。

(4)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综合平均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录取。

5. 录取结果公示

(1) 学院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

(2) 学校审批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核专业学习。

6.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第二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1) 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2) 必修课（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有不及格的。

7. 课程及学分认定

(1) 转入核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核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二学期因专业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2) 转入核专业的学生第一、二学期已修读完的必修课程，与核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学时完全一致的，可以替代该门课程及学分。

(二)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基本条件

(1) 对核专业有浓厚兴趣；

(2) 在核学科某一领域有学术专长或已取得学术成果；

(3) 由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的 2 名教师推荐；

(4) 已修完的必修课程与核专业课程设置相同或相近，且综合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5)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接收名额

学院每年接收此类情形转专业的学生人数根据学校批准的该届接收名额是否用完来确定。如果名额已用完，则不再接收此类情形转专业学生；如果名额有剩余，则可以接收此类情形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

3. 学生申请报名

(1) 每学期(3-5学期)8-10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核学院教务办公室。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交申请表、成绩单、推荐信、学术专长相关证明材料等。

4. 学院审查考核

(1) 学院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组织认定学生已修完的必修课程是否达到要求。

(2)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满分100分)。面试重点对学生在核学科某一领域取得的学术成果(35分)、创新实践思维能力(25分)、外语水平(20分)、思想品德及交流表达能力(20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

(3)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

(4) 学院考核小组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综合评议。

5. 录取结果公示

(1) 学院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

(2) 学校审批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申请转专业的下一学期转入核专业学习。

6.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申请转专业的学期,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7. 课程及学分认定

(1) 转入核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2) 转入核专业的学生，因专业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3) 转入核专业的学生之前已修读完的必修课程，与核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学时完全一致的，可以替代该门课程及学分。

第五条 我院学生符合学校、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其他专业。

第六条 核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尤其是核电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体素质要求非常高，在招聘体检中，对于身体的各项指标及既往病史审查严格，每年都有核专业毕业生，因为身体原因不能被核电及相关企业录用，给学生带来很大的压力。建议有以下疾病的学生慎重报名：

1. 视力疾患（色盲、色弱）；
2. 心脏疾患（小至心脏杂波、大至心脏病）；
3. 高血压、低血压；
4. 听力疾患（耳膜穿孔，低、高频听力分辨不清等）；
5. 白癜风等严重皮肤疾病；
6. 慢性肾炎；
7. 血液指标长期不正常；
8. 脏器缺失或位置错误；
9. 乙肝等肝炎病毒携带。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及转专业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